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 (1) 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 (3)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4)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5) 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18頁，內容涉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以上相同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6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世博路5號世博花園酒店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請參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公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 –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27
附錄二 – 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3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	34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世博路5號世博花園酒店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因中國政府的機構調整規劃，現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土集團」	指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	指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中鐵總公司」	指	中國鐵路總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1186)，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86)

釋 義

「中鐵建中非公司」	指	中鐵建中非建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	指	中國鐵建財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集團」	指	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	指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鐵建及旗下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及中鐵建中非公司)以外的股東，彼等將就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執行董事：
劉飛香先生(主席)
趙暉先生
童普江先生
陳永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學甫先生
伍志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林夫先生
于家和先生
黃顯榮先生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金馬鎮
羊方旺384號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23樓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 (3)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4)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5) 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關於：(i)涉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持續關連交易；(ii)建議委任核數師；(iii)建議派發末期股息；(iv)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v)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v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令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除上述變動外，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所有現時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的接受方)；及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作為服務的提供方)

交易性質：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訂約方可通過雙方協定延長或續訂有關條款，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先決條件：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待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按不低於(不遜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存款所報之現行利率的利率接納本集團存款。

其他主要條款： 本集團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訂立具體協議，以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原則性條款就其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訂立具體條款。

3.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470.4百萬元、人民幣468.9百萬元及人民幣973.88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大幅增長。該增長之主要原因為在關連交易框架內，本公司將中國鐵路總公司亞洲開發銀行貸款中國西部鐵路能效安全增強項目項目銷售美元回款存入中國鐵建財務公司。

4. 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存放於中國 鐵建財務公司之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450	450	450

5. 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基準

於釐定上述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國內金融業改革持續推進，商業銀行存款利率上限的行業自律約定呈現出逐步放開的趨勢，這為本公司存放於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收益溢價提供了空間，本公司從取得最大資金收益綜合考慮，調減在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存款上限；及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0.4百萬元及人民幣468.9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由於本公司將中國鐵路總公司亞洲開發銀行貸款中國西部鐵路能效安全增強項目項目銷售美元回款存入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導致最高存款額為人民幣973.88百萬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存款上限考慮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常規情況的存款規模。

6. 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對本集團所處行業及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經過多年合作，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已熟悉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運營、融資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其整體財務管理系統，有助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獨立財務機構更為合宜、有效及靈活的存款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協商。

就本集團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而言，本集團將可收取的利率不低於(不遜於)中國各大商業銀行類似性質存款現行利率。

為釋疑起見，本集團並未被以任何方式禁止或限制使用公開市場上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財務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且有權根據業務需求及有關存款服務的費用及質量作出酌情選擇。本集團可(但無義務)使用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以靈活有效地部署及管理財務資源。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學甫先生同時於中國鐵建擔任職位，彼已就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確保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資金安全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監察及內部監控措施：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任何存款服務前，本集團將就期限相同的類似存款服務，向三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即中國銀行昆明市北站支行、中信銀行昆明市白塔路支行及中國工商銀行昆明市護國支行)索取報價。該等報價連同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報價將由本公司財務部及審計與風險監控部門審閱，而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的報價須經過上述部門的負責人批准，通過我們的內部審批程序後，方可被接納；
- (i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制定及維持或促使制定及維持安全及穩定的在線系統，使向彼等存款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可透過該系統於任何日期的任何時間查閱相關存款的結餘；
- (ii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接受本集團的存款時，不得影響本集團正常使用存款。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須確保調配資金時將不會妨礙或限制本集團使用其存款的能力。只要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未超過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總額，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須確保有充足資金以供本集團及時提取，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 (iv)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協助本集團就管理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進行任何年度審查，包括審查向我們的存款提供的資金流、利率及付款記錄、我們的存款結餘及我們的核數師為呈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可能需要的其他資料及記錄；
- (v)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應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其他文件及資料；及
- (vi)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我們的年報內確認。

8.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鐵建為於本通函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的控股股東。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為於本通函日期由中國鐵建擁有94%權益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9.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ii)製造、採購及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零部件；(iii)大修服務；及(iv)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設立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其運營須受中國銀監會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亦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發佈有關利率的適用規定。

在中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企業集團旗下的財務公司僅可向同一母公司集團旗下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因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僅向中國鐵建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III. 建議委任核數師

1. 審議及批准支付二零一七年審計費用

誠如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批准，本公司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與本公司協商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二零一七年之審計費用及相關服務費用達人民幣1.95百萬元(不含稅)。

此提議已於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獲審議及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本公司二零一八年核數師

為鞏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建設及保證國際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的客觀性及獨立性，董事會擬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及審閱其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財務報表。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議，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實際薪酬。

本提議已於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獲審議及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IV.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二零一七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應按下文所載順序進行分配：

- (1) 按二零一七年度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8.49百萬元，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本年度本集團可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375.16百萬元；及
- (2) 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1,519,884,000股)為基數，按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01元(含稅)，共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5.2百萬元。分派後，尚餘未分派利潤將為人民幣359.96百萬元，將轉入下一年度。

倘利潤分派計劃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

為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公司向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支付之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並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支付之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但以港幣支付。匯率應採用股息宣佈當日之前一個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董事會函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據此，本公司須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營業結束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概無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V.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鑒於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鐵建的提名，董事會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審議。

董事會建議選舉劉飛香先生、趙暉先生、童普江先生、陳永祥先生、沙明元先生、伍志旭先生、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和黃顯榮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其中劉飛香先生、趙暉先生、童普江先生和陳永祥先生將獲提名為執行董事，沙明元先生和伍志旭先生將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和黃顯榮先生將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第二屆董事會全體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選舉之日起計為期三年。經選舉產生第二屆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在此之前，第一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繼續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之委任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彼等出任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釐定，由股東大會批准。

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和黃顯榮先生已確定彼等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有關獨立性的標準。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

該等董事候選人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該等董事候選人均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該等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概無有關該等董事候選人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亦無其他有關上述該等董事候選人獲委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有關建議選舉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VI. 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鑒於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鐵建的提名，本公司建議重選王淑川先生和王華明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選舉之日起計為期三年。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委任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訂立監事服務合約。彼等出任本公司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監事薪酬政策釐定，由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職工代表監事乃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而無需股東批准。本公司建議選舉余秋華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該等監事候選人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該等監事候選人均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該等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概無有關該等監事候選人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亦無其他有關上述該等監事候選人獲委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有關建議選舉股東代表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V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將中央企業黨建工作要求納入公司章程和全面推進法治央企建設的有關要求，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國家有關管理部門近期新出台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着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確認，儘管新第151條規定，董事會決定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但黨委無權推翻董事會的決定，且有關修訂將不會對董事會的職能及決策能力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而言，該等修訂有利於促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提升本公司的標準營運水平及經營效率，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VIII.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i)涉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持續關連交易；(ii)建議委任核數師；(iii)建議分派末期股息；(iv)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v)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v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已經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以上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中國鐵建及旗下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及中鐵建中非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987,984,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將須就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決議案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相關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世博路5號世博花園酒店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請參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公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公佈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倘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天(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填妥並交回董事會辦公室。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H股過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及內資股股東，在完成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X. 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之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X.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予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1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6頁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

X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飛香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詳情及達至相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9頁至26頁之函件內。

亦提請閣下垂注載於第5頁至16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附錄一之其他資料。

由於考慮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獨立股東之利益以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林夫先生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家和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先生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乃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本函件的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中國鐵建為一名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為中國鐵建的一間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鐵建擁有94%權益，故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不超過2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是否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有關決議案投票。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已就下列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任」)：

有關通函及吾等意見函件的日期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持續關連交易

就吾等相對於 貴公司的獨立性而言，(i)除開就過往委任及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費用或利益；(ii)吾等於進行過往委任期間保持獨立於 貴公司；(iii)就吾等的總收益而言，就過往委任及本次委任收取的服務費用各自或合計所佔比例均不重大；及(iv)吾等相對於 貴公司的獨立性並不因過往委任而受到影響。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吾等已假設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由彼等完全負責)於獲提供之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有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均於作出必要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所獲提供的 貴公司及／或董事表述的觀點的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之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載觀點乃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錯誤或誤導。

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然而，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採取以下步驟：

- (a) 取得與評估該等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有關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b) 審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 (c) 審閱與該等交易相關的任何假設或預測之公平性、合理性及完整性；及
- (d) 確認並無與該等交易相關的第三方專家意見。

吾等的意見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作出。股東務請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且吾等並無義務更新本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均不得解讀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本函件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僅就彼等考慮該等交易而出具，除載入通函外，未獲得吾等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項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有關該等交易之各項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1.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貴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設立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其運營須受中國銀監會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亦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發佈有關利率的可適用規定。

在中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企業集團旗下的財務公司僅可向同一母公司集團旗下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因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僅向中國鐵建集團成員公司(包括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預期將受益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對貴集團所處行業及業務的熟悉程度。經過多年合作，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已熟悉貴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運營、融資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其整體財務管理系統，有助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獨立金融機構更適宜、有效及靈活的存款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平等磋商釐定。

就貴集團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而言，貴集團將可收取的利率不低於(因此不遜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存款所報之現行利率。

為免生疑問，貴集團並未在任何方面禁止或限制使用公開市場上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且有權根據業務需求及有關存款服務的費用及質量作出酌情選擇。貴集團可(但無義務)使用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以靈活有效地部署及管理其財務資源。

吾等已審閱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的歷史存款服務的三個樣本，貴公司應收／實收利息收入及注意到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並無低於(因此不遜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存款所報之現行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審閱(i)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及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各自就類似存款服務提供的歷史存款服務；及(ii) 貴公司應收／實收利息收入，吾等認為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業務之財務需求，且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服務的接受方)；及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作為服務的提供方)。

期限：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政策：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按不低於(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類似性質存款所報之現行利率的利率接納 貴集團存款。

其他主要條款： 貴集團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訂立具體協議，以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原則性條款就其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訂立具體條款。

3. 過往交易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470.4百萬元、人民幣468.9百萬元及人民幣973.88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大幅增長。該增長主要由於在關聯交易框架內，貴公司將中國鐵路總公司亞洲開發銀行貸款中國西部鐵路能效安全增強項目銷售美元回款存入中國鐵建財務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下表概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建議最高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最高上限	450	450	45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最高上限由 貴公司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中國金融業改革持續推進，商業銀行存款利率上限的行業自律約定呈現出逐步放開的趨勢，這為公司存放於商業銀行的存款利息收入溢價提供了空間， 貴公司從(其中包括)取得最大資金收益綜合考慮，調減在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存款上限；及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0.4百萬元及人民幣468.9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由於公司將中國鐵路總公司亞洲開發銀行貸款中國西部鐵路以銷售能效安全增強項目美元回款存入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導致最高存款額達到約人民幣973.88百萬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存款上限考慮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常規情況的存款規模。

於評估建議最高上限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七年年報，並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55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223百萬元增加約27.2%。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67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18百萬元，減幅約為49.5%。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該減少主要由於(i)中國鐵路總公司暫時放緩了「十三五」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採購計劃，導致大型養路機械銷售數量下降；及(ii)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零部件市場需求量的下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得出釐定建議最高上限的預期交易金額的假設及基準。吾等獲悉，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鑒於以上所述中國人民銀行逐漸放鬆存款利率的指引，實施允許市場自主設定信貸成本的利率自由化改革將令 貴公司能夠更靈活地享有自其它市場參與者取得的較高利率。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對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存款服務的需求可能減少。故彼等決定相對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建議最高上限，將降低建議最高上限。

鑒於上文所討論之建議最高上限的計算基準，吾等認為，建議最高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內部監控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確保及保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不會影響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 (i) 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任何存款服務前， 貴集團將就期限相同的類似存款服務，向三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即中國銀行昆明市北站支行、中信銀行昆明市白塔路支行及中國工商銀行昆明市護國支行)索取報價。該等報價連同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報價將由 貴公司財務部及審計與風險監控部門審閱，而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的報價須經過上述部門的負責人批准，通過 貴公司內部審批程序後，方可被接納；
- (i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制定及維持或促使制定及維持安全及穩定的在線系統，使向彼等存款金額的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可透過該系統於任何日期的任何時間查閱相關存款的結餘；
- (ii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接受 貴集團的存款時，不得影響 貴集團正常使用存款。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須確保調配資金時將不會妨礙或限制 貴集團使用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倘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不超過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總額，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須確保有充足資金以供 貴集團及時提取，以滿足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協助 貴集團就管理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進行任何年度審查，包括審查向存款提供的資金流、利率及付款記錄、已存放存款結餘及 貴公司核數師為呈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可能需要的其他資料及記錄；
- (v)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應 貴公司的要求向 貴公司提供其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其他文件及資料；及
- (vi) 貴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於年報內提供確認。

鑒於上文所述以及吾等已經獲得並對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核對，吾等認為，上述內部監控程序足以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最高上限。

此 致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羅竹雅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羅竹雅女士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8年經驗。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飛香，54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中國高端裝備研發製造領域擁有34年經驗。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歷任鐵道部株洲橋樑廠見習生、助理工程師、工程師。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任鐵道部株洲橋樑廠南箭總公司副總經理兼軌道焊接工程公司經理、工程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任鐵道部株洲橋樑廠副廠長、工程師、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工廠局株洲橋樑廠廠長、黨委副書記、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任中鐵11局集團公司株洲橋樑廠廠長、黨委副書記、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任中鐵11局集團中鐵株洲橋樑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股權代表、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任中鐵11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中鐵軌道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三年八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機械系工程機械專業，大學本科學歷，工學學士。

趙暉，45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黨委書記、高級工程師，及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執行總經理，於中國高端裝備研發製造領域擁有22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任鐵道部株洲橋樑廠見習生、助理工程師、團委助勤、團委幹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工廠局株洲橋樑廠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銷售處業務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任中鐵11局集團株洲橋樑廠銷售處業務員、銷售處主任業務員、營銷中心綜合部部長(副處職)、市場部副部長、市場部部長、工程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任中鐵11局集團中鐵株洲橋樑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工程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中鐵軌道系統集團市場部部長、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中鐵軌道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市場部部長、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道岔公司總經理、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營銷總監、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高級工程師。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高級工程師。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蘭州鐵道學院環境工程系給水排水專業，大學本科學歷，工學學士。

童普江，40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19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秘書、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工程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人力資源部部長、工程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製造總廠廠長、工程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

陳永祥，51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29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生產準備車間副主任、工程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金屬材料加工公司經理、工程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機加工公司經理、工程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工程師。二零一三年六月畢業於南開大學與澳大利亞Flinders大學合辦國際經貿關係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

沙明元，56歲，於設備物資管理、工程機械製造和工程施工領域擁有近39年經驗。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四年一月，任鐵道兵九師四十四團修理連實習生。於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一九八四年七月，任鐵道部十九工程公司修理所實習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八五年三月，任石家莊鐵道學院機械教研室實習生。於一九八五年三月至一九八五年九月，任石家莊鐵道學院機械教研室教員。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任石家莊鐵道學院機械系助教。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任石家莊鐵道學院機械系講師。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石家莊鐵道學院機械系副教授，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秦嶺隧道工程指揮部副總工程師。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任職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設備運輸物資部(副教授待遇)，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丹鳳工程指揮部副指揮長兼設備物資處處長。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設備運輸物資部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設備運輸物資部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工程管理部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任南京長江隧道有限責任公司總機械師(享受部門正職待遇)、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部長(享受部門正職待遇)、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南京長江隧道有限責任公司總機械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任中國鐵建股份公司科技設計部副部長(享受部門正職待遇)、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南京長江隧道有限責任公司總機械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今，任中國鐵建股份公司設備物資部總機械師(享受部門正職待遇)、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一九七九年九月至一九八三年七月，鐵道兵工程學院工程機械系本科學員，大學本科學歷，工學學士。

伍志旭，48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公司改制上市、公司日常規範運作及外商投資等法律服務領域擁有25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任雲南商貿律師事務所律師。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雲南海合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合夥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任雲南千和律師事務所擔任主任律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起，任北京德恒(昆明)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任雲南西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65)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任雲南臨滄鑫圓鍍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428)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雲南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059)獨立董事。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雲南大學經濟法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

孫林夫，5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先進製造及鐵路養路機械領域擁有近25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任西南交通大學計算器輔助設計(CAD)工程中心常務副主任，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任西南交通大學CAD工程中心主任。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任四川省現代服務科技研究院(原四川省製造業信息化研究院)院長。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起獲西南交通大學教授職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被西南交通大學增選為博士生指導教師。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橋樑與隧道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于家和，6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鐵路養路機械設計選型領域擁有38年經驗。於一九八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任鐵道專業設計院歷實習生、助理工程師、工程師、站長及高級工程師。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在鐵道專業設計院到原鐵道部運輸局基礎部協助工作。一九八零年二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大學本科學歷。

黃顯榮，55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同時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特許會員。亦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香港護士管理局成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及建造業議會成員。黃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獲准出任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中國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持牌負責人及董事總經理。在擔任此要職前，黃先生曾在一國際核數師行任職達4年，其後亦於一間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達7年。黃先生擁有34年會計、財務、投資管理及顧問經驗。

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淑川，46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彼現任中鐵建特種裝備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申報平台副主任，高級經濟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23年經驗。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任鐵道部株洲橋樑工廠見習生及助理經濟師。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任中鐵十一局集團株洲橋樑工廠財務處經濟師。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任株洲金橋中小企業擔保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部長、經濟師。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株洲天華房地產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經濟師。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任中鐵株洲橋樑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經濟師。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中鐵十一局集團道岔籌建組職員、經濟師。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任中鐵軌道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副部長，高速道岔分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部部長，中鐵株洲橋樑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道岔公司總會計師、經濟師。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經濟師、高級經濟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研發營銷服務中心財務總監兼財務部部長、高級經濟師。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項目申報平台副主任，高級經濟師。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任中鐵建特種裝備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申報平台副主任，高級經濟師。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系企業管理專業，大學本科學歷，經濟學學士。

王華明，48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於企業經濟管理方面擁有24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任上海鐵路建設集團安徽工程有限公司財務部部員、投資審計部副主任。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任上海鐵建集團安徽工程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中鐵二十四局集團安徽工程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兼任中鐵二十四局集團安徽工程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任中鐵建湛江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任中國鐵建投資集團監察審計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安徽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余秋華先生，54歲，現時為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紀檢委書記及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紀檢委副書記。自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二月，任鐵道部株橋廠材料部之見習生及技術員。自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任鐵道部株橋廠材料管理部經濟員、助理經濟師、策劃總監、副部長、經濟師及高級經濟師。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任中鐵十一局集團公司株洲橋樑公司材料部部長、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兼辦公室主任、副總經理及高級經濟師。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中鐵十一局軌道系統集團道岔公司黨委副書記、紀檢委書記、工會主席及高級經濟師。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任中鐵軌道集團公司株洲中鐵軌道系統物資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董事、副主席、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及高級經濟師。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任中鐵軌道集團公司中鐵株洲橋樑有限公司董事、副主席、黨委委員及高級經濟師。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任中鐵軌道集團公司綜合管理部部長、辦公室主任及高級經濟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招標中心主任、辦公室主任、紀檢委副書記兼監察審計部部長、紀檢委辦公室主任、紀檢及監督部部長、工會副主席兼工會工作委員會會長、副首席經濟師及高級經濟師。自九月起，擔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紀檢委副書記，及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紀檢委書記。

*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於股東大會上選舉。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一條為維護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省)其他有關法律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為維護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中國共產黨章程》</u>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u>(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省的法律)</u>制定本章程。</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p>新增第十二條，原第十二條改為第十三條，依次後延。</p> <p><u>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p>
3		<p>原第一百四十九條改為第一百五十條，在第一百五十條後新增第一百五十一條，原第一百五十條改為第一百五十二條，依次後延。</p> <p><u>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決定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p>原第十四章後新增第十五章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二百一十七條及二百一十八條，原第十五章改為第十六章，依次後延；原第十五章第二百一十四條改為第二百一十九條，依次後延。</p> <p><u>第十五章 黨委</u></p> <p><u>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可以由一人擔任，設立真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u></p> <p><u>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u></p> <p><u>（一） 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u>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u></p> <p>(三) <u>對公司決策決定的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等重大問題，先行研究討論提出意見建議。</u></p> <p>(四) <u>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p><u>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要確保在企業改革中黨的建設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建工作同步開展，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u></p>

由於《公司章程》新增部分條款，導致《公司章程》部分條款數發生變化，因此部分條款所引用的條款數也相應調整。

* 《公司章程》及其修訂案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要求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已認購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已認購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李學甫先生為中國鐵建之副總經濟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一間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監事或僱員。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6.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a)段所述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c) 該專家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載列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出具意見的函件，以及按本通函中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d)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出具的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及推薦建議收錄於本通函中。

(e) 該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威脅採取或威脅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23樓)查閱：

-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 (b)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